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0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的生产。项目设计总规模为年产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因本阶段目前 11 台切割机、8 台剪刀机、9 台折弯机、4 台折边机、50 台气体保护焊机、1 条钣金流水线暂未建设，焊接工序与折弯、折边工序外协，目前只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它生产工艺和设备均已建成，因此本阶段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组装、检验、包装入库，最终产品为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9 月，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提升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以仑环建[2010]28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本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在 2023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超标排污、违法和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6561286117B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005%。

4、验收范围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第一阶段主体

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焊接工序尚未完成，折弯机、折边机、钣金流水线建设尚未到位，故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经现场检查，项目机加工生产工序中有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废产生，但环评未将它们列入，这个变化不是由于生产工艺变化造成的，而是属于环评遗留。这些危废与其他危废一起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废油桶、废切削液桶部分回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置，不存在新增污染物排放问题。

此外，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数控机床切削用水，定期补充，一年一换，排放量为3t/a，做废切削液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

（三）噪声

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切割机，冲床，锯床等布置于厂房内，设备底部安装有减震基础，电机均配有隔声罩等。②厂房安装隔声窗。③生产时间段 7:30-16:30，不安排夜班作业。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设置一间约 1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设置基本规范，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防流散”措施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KZHJ230893 号），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指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及拖车牵引提升装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升装置生产项目（
成员签到表

3-01-01

[illegible]